

全省国土资源局长
会议发言材料之一

强化执法监察 狠抓治理整顿 积极创建管地用地新秩序(摘要)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05 年 1 月 12 日)



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我市以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健康有序的土地市场秩序为目标,率先开展了土地市场全面治理整顿工作。通过一年多的治理整顿,集中处理了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了土地规划、储备、供应、开发、监督新机制,加强了对城市土地的“五统一”管理;建立了征地拆迁新制度,更好地维护了农民群众利益;规范了各类开发区用地,集中处理了一批土地违法案件,社会各界依法用地意识明显增强,管地用地秩序明显好转;对历年来出台的 188 件涉地规章和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全市新出台了 31 件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初步形成了包括征地、储备、供地、审批、拆迁安置、保护耕地、理顺市区体制在内的制度框架。

1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要求,我市先后召开 3 次市委常委会、2 次书记办公会、5 次全市党政领导干部会议,研究和部署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市政府先后下发 21 份文件推动治理整顿工作的实施。去年 2 月份,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姜大明同志刚到任济南,就召开土地工作专题座谈会,指出要“继续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科学用地、规范管理。要继续加大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力度,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鲍志强市长多次在全市重要会议上强调土地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用地观,强化集约用地、依法用地意识,努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巩固和发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各县(市)区、各乡镇(街办)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通过召开会议、学习班等各种形式,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为全市开展治

理整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加强舆论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是搞好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重要环节。我市结合治理整顿工作的不同阶段,从 4 个方面加强了宣传引导。一是加强内部宣传。全市治理整顿期间共印发简报 89 期,17800 份,印发政策法规宣传册 15 万份,通报治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作。二是加强外部宣传。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各种形式加大新闻报道的力度。三是加强基层宣传。各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把宣传发动工作作为搞好治理整顿的重要措施来抓,出动宣传车 260 余次,悬挂宣传标语 4 万多个,印发宣传单 10 万多份。四是加强人大、政协监督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市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管理和治理整顿工作的汇报,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土地管理和治理整顿工作座谈会 2 次。市政协围绕加强国土资源管理,搞好治理整顿,处理好保护与保障的关系,组织了 2 次专题调研和 3 次座谈活动。

2 把握重点,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2003 年初,全国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会议召开后,我市制定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计划、规划、国土、财政、审计、监察、公安等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调力量组成了办公室,下设土地审批管理、规划实施管理、土地市场管理、财务管理、执法监察、法规监督 6 个专业组,实行集中办公。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形成了统一领

导、上下联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按照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要求,我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把开发区用地管理、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违法违规用地等问题作为整顿重点,明确了主攻方向,推动了治理整顿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顺利进行。

3 及时督导,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

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是一项关系全局的重大任务,涉及政策、体制、机制和有关方面的利益调整,需要各级、各部门同心协力、配套联动。为此,我市有针对性的召开调度会议,加大督导和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改进措施,确保按照治理整顿的标准和时间完成各项任务。2003 年 1 月至 7 月,市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先后召开 16 次调度会议,全面推进治理整顿工作。200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电视会议以后,市政府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认真学习曾培炎副总理的重要讲话,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8 月份国务院督查组对我市督导以后,市领导小组认真分析工作中的差距和问题,8 次召开专题会议,跟踪调度,狠抓落实,全市治理整顿工作全面加速。2003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后,我市确定了“以验促改”的方针,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30 多人,集中进行学习培训,组成 5 个检查验收小组,对县(市)区从严进行了督导和检查验收,全面推动了基层治理整顿工作。2004 年 1 月至 4 月,市、县、镇、村全面进行了自查整改,不断巩固和深化整顿成果。2004 年 5 月至 10 月,我市由国土、发改委、监察三部门联合,组成了三个督查组,对全市撤销的 40 个开发区整改落实情况,逐个进行了全面督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了督查通报,限期整改,收到了良好效果。

4 规范管理,巩固成果

围绕建立法制化、市场化的土地管理长效机制,我市边整边改,不断强化各项措施。一是规范规划审批。成立了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城市规划委员会,统一行使规划控制权。二是规范用地审批。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

任组长,规划、计划、建设、国土、环保、财政、监察、市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小组。制定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改造项目建设规模的政策界限,对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规划、规定、程序,是否集约用地进行统一审查。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统一受理建设项目报件,实行“一个窗口进出”,对所有用地项目实行统一受理,严格把关。三是规范管理权限。市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调整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土地管理权限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各区土地管理职能的通知》,收回了三区土地审批权,明确了区级土地管理职能细则,进一步加强了市区土地审批权的集中统一管理。四是规范服务工作程序。国土资源部门以规范程序、提高效率、改善服务为重点,完善了内部会审、错案追究、首问负责、承诺服务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强化了社会监督。

5 充实队伍,建立执法监察新机制

结合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围绕建立土地利用新秩序,我市从强化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入手,积极创建国土资源管理利用和执法监察新机制。建立了市、县、乡三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责任制,明确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正职为执法监察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考核和奖惩。强化执法监察措施,加大办案工作力度和进度,与市监察、公安部门制定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联合执法实施意见,成立了联合执法办公室,明确分工,协同作战,严厉查处违法案件。健全了巡回检查责任制,加强了动态巡查,对违法案件做到早发现、强制止、快处理。2004 年,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 821 宗,其中 7 宗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我市进一步加强了国土资源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征地办公室、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三个正县级事业单位全部升格为全额预算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分别由 45 人、46 人、40 人全部增加到 60 人。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我市在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各县(市)区全部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中队,确保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形成市、县、乡三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系,依法有效地管理好、保护好国土资源。